

附件二：

“十二五”减排调度指标名称、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调度指标

（一）表 1：造纸行业工程治理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
行政区划代码		2
企业名称		3
企业代码		4
新建减排措施投运时间	年-月-日	5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	天	6
企业生产能力		7
➤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年	8
➤ 浆	万吨/年	9
本季度产品产量		10
➤ 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吨	11
➤ 浆产量	吨	12
废水排放量		13
➤ 上年同期废水排放量	吨/天	14
➤ 本季度废水排放量	吨/天	15
排放去向		16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 处理后是否直接外排		17
➤ 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18
平均出水 COD 浓度		19
➤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 COD 浓度	mg/L	20
➤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 COD 浓度	mg/L	21
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22
➤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mg/L	23
➤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mg/L	24
上年同期排放量		25
➤ COD	吨	26
➤ 氨氮	吨	27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核算细则)		28
➤ COD	吨	29
➤ 氨氮	吨	30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31
➤ COD	吨	32
➤ 氨氮	吨	33
执行 COD 排放标准	mg/L	34
执行氨氮排放标准	mg/L	35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		36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37
备注		38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

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新建减排措施投运时间】指本季度内新建的减排措施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的时间。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指减排措施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后，在本季度所运行的天数。

【企业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为社会提供某种产品或劳务的能力。

【机制纸及纸板】机制纸包括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涂布印刷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等；纸板包括白纸板、箱纸板、瓦

楞原纸、特种纸及纸板等。

【浆】草浆，指以草类纤维为原料生产的纸浆，主要原料有稻草、麦秆、龙须草等。

木浆，指以木材纤维为原料生产的纸浆，主要原料有针叶木和阔叶木等。废纸浆，指以废纸为原料，经过碎浆处理，必要时进行脱墨、漂白等工序制成的纸浆。化学浆，以化学品为蒸煮化学药剂来处理纤维原料所制出的纸浆叫化学浆。制浆方法主要分为碱法和亚硫酸盐法。其中碱法主要包括，烧碱法、硫酸盐法和其它药剂为碱性的制浆方法；亚硫酸盐法主要包括，酸性亚硫酸氢盐法、亚硫酸氢盐法、微酸性亚硫酸盐法、中性亚硫酸盐法、碱性亚硫酸盐法等。化机浆，采用化学预处理与机械磨浆相结合使纤维原料解离成纸浆纤维所制成的纸浆。

【本季度产品产量】指本季度内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实际产量。

【废水排放量】指调查对象在一定时间内排放到外部的废水的总量（包括经过处理的和未经处理的）。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排污系数计算排放量。

【上年同期废水排放量】指调查对象在上年本季度内排放到外部的废水的总量（包括经过处理的和未经处理的）。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排污系数计算排放量。

【本季度废水排放量】指调查对象在本季度内排放到外部的废水的总量（包括经过处理的和未经处理的）。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排污系数计算排放量。

【排放去向】按《排放去向代码表》进行填写，具体如下：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它单位（非集中式污水处理厂）；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K 其他。

如果企业有多个排口且排水去向同时存在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 E、L、H）和排入环境（包括 A、B、C、D、F、G、K），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 E、L、H）的填写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名称和代码；其余的填写排水量最大的排水去向类型和代码。

【处理后是否直接外排】指对处理过的废水是否直接外排。

【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企业排放废水进入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名称。

【平均出水 COD 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的在一定时间内的平均浓度。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 COD 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的在上年本季度内的平均浓度。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 COD 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的在本季度减排措施实施后的平均浓度。

【平均出水氨氮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氨氮在一定时间内的平均浓度。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氨氮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氨氮

在上年本季度的平均浓度。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氨氮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氨氮在本季度减排措施实施后的平均浓度。

【上年同期排放量】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上年本季度的 COD、氨氮的排放量。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核算细则)】指本季度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执行氨氮排放标准】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例如 GB18918-2002，级别二级、一级 B 或一级 A）。

【执行 COD 排放标准】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例如 GB18918-2002，级别二级、一级 B 或一级 A）。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指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减排措施完成时间。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二）表 2：纺织印染行业工程治理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	1
行政区划代码	—	2
企业名称	—	3
企业代码		4
新建减排措施投运时间	年-月-日	5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	天	6
企业生产能力		7
➤ 印染布（针织）	吨/年	8
➤ 印染布	吨/年	9
➤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	吨/年	10
➤ 毛机织物(呢绒)	吨/年	11
➤ 其他	吨/年	12
本季度产量		13
➤ 印染布（针织）	吨	14
➤ 印染布	吨	15
➤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	吨	16
➤ 毛机织物(呢绒)	吨	17
➤ 其他	吨	18
废水排放量		19
➤ 上年同期废水排放量	吨/天	20
➤ 本季度废水排放量	吨/天	21
排放去向		22
➤ 处理后是否直接外排		23
➤ 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24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平均出水 COD 浓度		25
➤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 COD 浓度	mg/L	26
➤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 COD 浓度	mg/L	27
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28
➤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mg/L	29
➤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mg/L	30
上年同期排放量		31
➤ COD	吨	32
➤ 氨氮	吨	33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核算细则)		34
➤ COD	吨	35
➤ 氨氮	吨	36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37
➤ COD	吨	38
➤ 氨氮	吨	39
执行 COD 排放标准	mg/L	40
执行氨氮排放标准	mg/L	41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		42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43
备注		44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

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新建减排措施投运时间】指本季度新建的减排措施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时间。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指减排措施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后，在本季度所运行的天数。

【企业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为社会提供某种产品或劳务的能力。这里的产品主要包括印染布（针织）、印染布、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毛机织物（呢绒）、其它纺织产品。

【本季度产量】指企业在本季度内为社会提供某种产品或劳务的能力。这里的产品主要包括印染布（针织）、印染布、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毛机织物（呢绒）、其它纺织产品。

【废水排放量】指本季度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

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浊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直接冷却水：在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工艺过程需要，使产品或半成品冷却所用与之直接接触的冷却水（包括调温、调湿使用的直流喷雾水）。

间接冷却水：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为保证生产设备能在正常温度下工作，用来吸收或转移生产设备的多余热量，所使用的冷却水（此冷却用水与被冷却介质之间由热交换器壁或设备隔开）。

【上年同期废水排放量】指上年本季度内的废水排放量。

【本季度废水排放量】指本季度内的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按《排放去向代码表》进行填写，具体如下：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它单位（非集中式污水处理厂）；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K 其他。

如果企业有多个排口且排水去向同时存在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 E、L、H）和排入环境（包括 A、B、C、D、F、G、K），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 E、L、H）的填写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名称和代码；其余的填写排水量最大的排水去向类型和代码。

【处理后是否直接外排】指对处理过的废水是否直接外排。

【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企业排放废水进入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名称。

【平均出水 COD 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的在一定时间内的平均浓度。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 COD 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的在上年本季度内的平均浓度。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 COD 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的在本季度减排措施实施后的平均浓度。

【平均出水氨氮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氨氮在一定时间内的平均浓度。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氨氮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氨氮在上年本季度的平均浓度。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氨氮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氨氮在本季度减排措施实施后的平均浓度。

【上年同期排放量】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上年本季度的 COD、氨氮的排放量。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核算细则)】指本季度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执行氨氮排放标准】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例如 GB18918-2002，级别二级、一级 B 或一级 A）。

【执行 COD 排放标准】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例如 GB18918-2002，级别二级、一级 B 或一级 A）。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指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减排措施完成时间。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三）表 3：其它工业污染工程治理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
行政区划代码		2
企业名称		3
企业代码		4
所属行业		5
新建减排措施投运时间	年-月-日	6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	天	7
主要产品产量		8
➤ 产品名称		9
➤ 产品产量	万吨	10
废水排放量		11
➤ 上年同期废水排放量	吨/天	12
➤ 本季度废水排放量	吨/天	13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排放去向		14
➤ 处理后是否直接外排		15
➤ 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16
平均出水 COD 浓度		17
➤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 COD 浓度	mg/L	18
➤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 COD 浓度	mg/L	19
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20
➤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mg/L	21
➤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mg/L	22
上年同期排放量		23
➤ COD	吨	24
➤ 氨氮	吨	25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核算细则)		26
➤ COD	吨	27
➤ 氨氮	吨	28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29
➤ COD	吨	30
➤ 氨氮	吨	31
执行 COD 排放标准	mg/L	32
执行氨氮排放标准	mg/L	33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		34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35
备注		36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

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所属行业】指造纸、纺织印染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行业。

【新建减排措施投运时间】指本季度新建的减排措施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时间。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指减排措施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后，在本季度所运行的天数。

【主要产品产量】指企业在本季度生产的产品名称以及产品的产量。

【废水排放量】指本季度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

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浊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直接冷却水：在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工艺过程需要，使产品或半成品冷却所用与之直接接触的冷却水（包括调温、调湿使用的直流喷雾水）。

间接冷却水：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为保证生产设备能在正常温度下工作，用来吸收或转移生产设备的多余热量，所使用的冷却水（此冷却用水与被冷却介质之间由热交换器壁或设备隔开）。

【上年同期废水排放量】指上年本季度内的废水排放量。

【本季度废水排放量】指本季度内的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按《排放去向代码表》进行填写，具体如下：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它单位（非集中式污水处理厂）；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K 其他。

如果企业有多个排口且排水去向同时存在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 E、L、H）和排入环境（包括 A、B、C、D、F、G、K），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 E、L、H）的填写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名称和代码；其余的填写排水量最大的排水去向类型和代码。

【处理后是否直接外排】指对处理过的废水是否直接外排。

【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企业排放废水进入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名称。

【平均出水 COD 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的在一定时间内的平均浓度。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 COD 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的在上年本季度内的平均浓度。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 COD 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的在本季度减排措施实施后的平均浓度。

【平均出水氨氮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氨氮在一定时间内的平均浓度。

【上年同期平均出水氨氮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氨氮在上年本季度的平均浓度。

【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均出水氨氮浓度】指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氨氮在本季度减排措施实施后的平均浓度。

【上年同期排放量】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上年本季度的 COD、氨氮的排放量。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核算细则)】指本季度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执行氨氮排放标准】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例如 GB18918-2002，级别二级、一级 B 或一级 A）。

【执行 COD 排放标准】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例如 GB18918-2002，级别二级、一级 B 或一级 A）。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指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减排措施完成时间。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四）表 4：造纸行业结构减排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
行政区划代码		2
企业名称		3
企业代码		4
上年排放量		5
➤ COD	吨/年	6
➤ 氨氮	吨/年	7
上年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8
企业生产能力		9
➤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年	10
➤ 浆	万吨/年	11
上年产量		12
➤ 机制纸及纸板	吨	13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 浆	吨	14
关停时间	年-月	15
是否全厂关闭		16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名称		17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产量		18
关停设施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吨/年	19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	天	20
本年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细则）		21
➤ COD	吨	22
➤ 氨氮	吨	23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24
➤ COD	吨	25
➤ 氨氮	吨	26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27
备注		28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企业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为社会提供某种产品或劳务的能力。

【机制纸及纸板】机制纸包括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涂布印刷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等；纸板包括白纸板、箱纸板、瓦楞原纸、特种纸及纸板等。

【浆】草浆，指以草类纤维为原料生产的纸浆，主要原料有稻草、麦秆、龙须草等。

木浆，指以木材纤维为原料生产的纸浆，主要原料有针叶木和阔叶木等。废纸浆，指以废纸为原料，经过碎浆处理，必要时进行脱墨、漂白等工序制成的纸浆。化学浆，以化学品为蒸煮化学药剂来处理纤维原料所制出的纸浆叫化学浆。制浆方法主要分为碱法和亚硫酸盐法。其中碱法主要包括，烧碱法、硫酸盐法和其它药剂为碱性的制浆方法；亚硫酸盐法主要包括，酸性亚硫酸氢盐法、亚硫酸氢盐法、微酸性亚硫酸盐法、中性亚硫酸盐法、碱性亚硫酸盐法等。化机浆，采用化学预处理与机械磨浆相结合使纤维原料解离成

纸浆纤维所制成的纸浆。

【本季度产品产量】指本季度内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实际产量。

【上年排放量】指企业在上年排放到外部的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数量和氨氮数量。

【上年废水排放总量】指企业上年排放到外部的废水的总量。

【上年产量】指企业上年生产的产品的实际产量。

【关停时间】指本季度企业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具体关停时间。

【是否全厂关闭】指企业是否将所有生产设施或生产线、设备全部关停。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名称】指本季度企业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名称。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产量】指本年企业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生产的产品的实际产量。

【关停设施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指企业关停设施或生产线的为社会提供某种产品或劳务的能力。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指减排措施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后，在本季度所运行的天数。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核算细则)】指本季度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五）表 5：纺织印染行业结构减排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
行政区划代码		2
企业名称		3
企业代码		4
上年排放量		5
➤ COD	吨/年	6
➤ 氨氮	吨/年	7
上年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8
企业生产能力		9
➤ 印染布（针织）	吨/年	10
➤ 印染布	吨/年	11
➤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	吨/年	12
➤ 毛机织物(呢绒)	吨/年	13
➤ 其他	吨/年	14
上年产量		15
➤ 印染布（针织）	吨	16
➤ 印染布	吨	17
➤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	吨	18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 毛机织物(呢绒)	吨	19
➤ 其他	吨	20
关停时间	年-月	21
是否全厂关闭		22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名称		23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产量		24
关停设施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吨/年	25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	天	26
本年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细则）		27
➤ COD	吨	28
➤ 氨氮	吨	29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30
➤ COD	吨	31
➤ 氨氮	吨	32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33
备注		34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 ~ 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上年排放量】指企业在上年排放到外部的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数量和氨氮数量。

【上年废水排放总量】指企业上年排放到外部的废水的总量。

【企业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为社会提供某种产品或劳务的能力。

【上年产量】指企业上年生产的产品的实际产量。

【关停时间】指本季度企业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具体关停时间。

【是否全厂关闭】指企业是否将所有生产设施或生产线、设备全部关停。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名称】指本季度企业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名称。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产量】指本年企业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生产的产品的实际产量。

【关停设施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指企业关停设施或生产线的

为社会提供某种产品或劳务的能力。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指减排措施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后，在本季度所运行的天数。

【本年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核算细则)】指本季度至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六) 表 6: 其他工业污染结构减排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
行政区划代码		2
企业名称		3
企业代码		4
所属行业		5
上年排放量		6
➤ COD	吨/年	7
➤ 氨氮	吨/年	8
上年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9
企业生产能力	吨/年	10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产量	吨	11
关停时间	年-月	12
是否全厂关闭		13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名称		14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产量		15
关停设施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吨/年	16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	天	17
本年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细则）		18
➤ COD	吨	19
➤ 氨氮	吨	20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21
➤ COD	吨	22
➤ 氨氮	吨	23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24
备注		25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所属行业】指造纸行业、纺织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行业。

【上年排放量】指企业在上年排放到外部的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数量和氨氮数量。

【上年废水排放总量】指企业上年排放到外部的废水的总量。

【企业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为社会提供某种产品或劳务的能力。

【上年产量】指企业上年生产的产品的实际产量。

【关停时间】指本季度企业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具体关停时间。

【是否全厂关闭】指企业是否将所有生产设施或生产线、设备全部关停。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名称】指本季度企业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名称。

【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设备的产量】指本年企业关停的设施或生产线生产的产品的实际产量。

【关停设施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指企业关停设施或生产线的为社会提供某种产品或劳务的能力。

【本季度减排设施运行时间】指减排措施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后，在本季度所运行的天数。

【上年同期排放量】指本季度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上年同期COD、氨氮的排放量。

【本年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核算细则)】指关停时间至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七) 表 7: 污水处理厂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
行政区划代码		2
污水处理厂名称		3
企业代码		4
污水处理厂类型		5
主体处理工艺		6
实际投运时间	年-月	7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8
减排项目类型		9
本季度污泥产生量	吨	10
本季度吨水耗电量	千瓦	11
平均处理水量		12
➤ 上年同期平均处理水量	吨/日	13
➤ 本季度平均处理水量	吨/日	14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15
➤ 上年同期	mg/L	16
➤ 本季度	mg/L	17
平均出水 COD 浓度		18
➤ 上年同期	mg/L	19
➤ 本季度	mg/L	20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		21
➤ 上年同期	mg/L	22
➤ 本季度	mg/L	23
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24
➤ 上年同期	mg/L	25
➤ 本季度	mg/L	26
上年同期再生水实际回用量	吨/日	27
本季度再生水实际回用量	吨/日	28
再生水利用方式		29
执行 COD 排放标准	mg/L	30
执行氨氮排放标准	mg/L	31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细则）		32
➤ COD	吨	33
➤ 氨氮	吨	34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35
➤ COD	吨	36
➤ 氨氮	吨	37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		38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39
备注		40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污水处理厂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

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污水处理厂指在城市或工业区，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雨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的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不包括氧化塘、渗水井和化粪池、改良化粪池。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污水处理厂类型】污水处理厂类型指将污水处理设施分为四种类型：1. 城镇污水处理厂，2. 分散型污水处理厂，3.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4. 其他。由填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代码填入方格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型污水处理厂指处理建制镇（不含县城关镇）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设施，视为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指工业园区的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主体处理工艺】按照企业实际采用的处理工艺填写，如二级生化需详细填写传统活性污泥、AAO、卡鲁塞尔氧化沟、SBR 等；深度处理需详细填写生物曝气滤池、MBR 等。

【实际投运时间】指减排措施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后，在本季度所运行的天数。

【设计处理能力】指本季度内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减排项目类型】指将减排措施划分为维持现状、新建、完善

管网及增加水量、提标改造降低出水浓度和现有设施增加水量及提标改造等。

【本季度污泥产生量】是指本季度内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在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的最终产生量。

【本季度吨水耗电量】指本季度内，污水处理厂用于生产运行和生活所消耗的总用电量。

【平均处理水量】指本季度内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处理的平均污水量。

【上年本季度平均处理水量】指上年本季度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处理的平均污水量。

【本季度平均处理水量】指本季度内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处理的平均污水量。

【平均进水 COD 浓度】指本季度或上年同期处理前的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在一个季度内的平均浓度。

【平均出水 COD 浓度】指本季度或上年同期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在一个季度内的平均浓度。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指本季度或上年同期处理前的污水中所含的氨氮在一个季度内的平均浓度。

【平均出水氨氮浓度】指本季度或上年同期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氨氮在一个季度内的平均浓度。

【上年同期再生水实际回用量】指上年同期内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水中再利用的水量等。

【本季度再生水实际回用量】指本季度内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水中再利用的水量等。

【再生水利用方式】指农林牧渔业用水、城镇杂用水、工业用水、景观环境用水、补充水源水等。

【执行氨氮排放标准】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例如 GB18918-2002，级别二级、一级 B 或一级 A）。

【执行 COD 排放标准】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例如 GB18918-2002，级别二级、一级 B 或一级 A）。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核算细则)】指本季度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指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减排措施完成时间。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八）表 8：农业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2
企业名称		3
企业代码		4
养殖场编码（污普动态更新库）		5
养殖种类		6
养殖方式		7
预计本年养殖数量	头、只	8
综合处理措施		9
上年去除率		10
➤ COD	%	11
➤ 氨氮	%	12
本年去除率		13
➤ COD	%	14
➤ 氨氮	%	15
本年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细则）		16
➤ COD	吨	17
➤ 氨氮	吨	18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19
➤ COD	吨	20
➤ 氨氮	吨	21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		22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23
备注		24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

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养殖场编码（污普动态更新库）】指养殖场编码按照污普库中的编码填写，新建企业不填写。

【养殖种类】指养殖场/小区养殖的品种，分为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

【养殖方式】指养殖场/小区养殖的方式，分为干清粪（年降雨量大于 500mm 的地区无雨污分流的不算干清粪）、水冲粪（年降雨量大于 500mm 的地区雨污不分流的干清粪方式认定为水冲粪方式）和垫草垫料（包括普通垫草垫料和生物发酵床养殖两种）

【预计本年养殖数量】指预计被调查对象当年饲养的畜禽（奶牛、蛋鸡）平均存栏数量，或调查对象当年畜禽（生猪、肉牛、肉鸡）出栏总数。

【综合处理措施】指垫草垫料+垫料农业利用、垫草垫料+垫料生产有机肥、干清粪+粪便直接农业利用+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干清粪+粪便生产沼气+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等 5 种综合处理措施。

【上年去除率】指 COD、氨氮的上年平均去除率，按照上年核定的平均去除率取值（如 2012 年减排调度采用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数据）

【本年去除率】指预计被调查对象本年的 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平均去除率。

【本年度新增削减量(算法参考核算细则)】指本季度至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COD、氨氮的新增削减量。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指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减排措施完成时间。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调度指标

（一）表 9：电力行业全口径减排措施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	1
行政区划代码	—	2
企业名称	—	3
企业代码		4
减排措施类型		5
机组编号		6
装机容量	兆瓦	7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
供热量	吉焦	9
燃料类型		10
机组投运时间	年-月-日	11
脱硫设施是否在线		12
脱硫工艺		13
脱硫装置通过 168 小时时间	年-月-日	14
脱硝设施是否在线		15
脱硝工艺		16
脱硝装置通过 168 小时时间	年-月-日	17
上年		18
➤ 燃煤（油）平均硫份	%	19
➤ 综合脱硫效率	%	20
➤ SO ₂ 排放量	吨/年	21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 综合脱硝效率	%	22
➤ NOX 排放量	吨/年	23
本季度		24
➤ 燃煤消耗总量	万吨	25
➤ 燃油消耗量	万吨	26
➤ 燃气消耗量	万标立方米	27
➤ 燃煤（油）平均硫份	%	28
➤ 综合脱硫效率	%	29
➤ 燃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30
➤ 还原剂类型		31
➤ 还原剂消耗量	吨	32
➤ 低氮设施改造效率	%	33
➤ 综合脱硝效率	%	34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		35
➤ SO2	吨	36
➤ NOx	吨	37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38
➤ SO2	吨	39
➤ NOx	吨	40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		41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42
备注		43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

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减排措施类型】减排措施类型分为新建脱硫工程、改造脱硫设施、取消旁路、新建脱硝工程、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既有低氮燃烧改造又新建脱硝设施、结构减排等 7 类，其中新建脱硫工程、改造脱硫设施为脱硫治理工程，新建脱硝工程、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既有低氮燃烧改造又新建脱硝设施则为脱硝治理工程，取消旁路则为脱硫管理减排措施。

【机组编号】指采取脱硫或脱硝措施的发电机组的编号。

【装机容量】指本季度末实际拥有的发电机组容量之和。

【发电量】锅炉对应的机组年实际发电量（以电厂综合统计口径为准）。

【供热量】指外供蒸汽或热水的总供热量。纯供热锅炉，其供热量按母管供热方式分配到其他机组。

【燃料类型】为燃油、燃气、煤矸石、天然气及其他。

【机组投运时间】对应机组编号的锅炉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的时间。

【脱硫设施是否在线】指脱硫设施是否在线运行。

【脱硫工艺】指相应的脱硫设施所采用的工艺方法，主要脱硫工艺有石灰石-石膏湿法、海水脱硫法、烟气循环流化床、炉内喷钙炉外活化增湿、喷雾干燥、氨法、氧化镁法、双碱法、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脱硫等。

【脱硫装置通过 168 小时时间】指相应的脱硫装置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时间超过 168 小时的日期或者关停日期。

【脱硝设施是否在线】指脱硝设施是否在线运行。

【脱硝工艺】指相应的脱硝设施所采用的工艺方法，主要脱硝工艺有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及其联合技术或其他等，主要脱硝工艺如下表所列：

代 码	脱 硝 方 法
S1	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
S2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
S3	SCR、SNCR 联合技术
S4	其他

【脱硝装置通过 168 小时时间】指相应的脱硝装置通过试运行，

正式投入运行时间超过 168 小时的日期或者关停日期。

【燃煤（油）平均硫份】指本季度内燃料煤（油）收到基含硫量加权平均值。

【综合脱硫效率】综合脱硫效率或 SO_2 去除率（%）为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后的效率，为脱硫设施投运时间与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后主设备的运行时间之比。

【 SO_2 排放量】指发电机组在一定时间内的 SO_2 排放量。

【综合脱硝效率】综合脱硝效率为脱硝反应器效率与脱硝设施投运率之积，不含低氮燃烧设施 NO_x 去除率。

【 NO_x 排放量】指发电机组在一定时间内的 NO_x 排放量。

【燃煤消耗总量】指用于发电、供热耗用的原煤总量，包括煤矸石消耗量。

【燃油消耗量】指用于发电、供热耗用的燃油总量。

【燃气消耗量】指本季度内企业用于发电的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煤气发生炉煤气及其它煤气的实际消耗量。

【燃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燃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百分比。

【还原剂类型】指液氨、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类型。

【还原剂消耗量】指机组在发电过程中的还原剂的消耗量。

【低氮设施改造效率】低氮设施改造效率为低氮设施工程改造后较改造前增加的 NO_x 去除率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指本季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SO_2 、 NO_x 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SO₂、NO_x 的新增削减量。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指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减排措施完成时间。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二）表 10：钢铁行业 SO₂ 全口径减排措施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	1
行政区划代码	—	2
企业名称	—	3
企业代码		4
减排措施类型		5
生产线名称		6
烧结机面积	平方米	7
烧结矿产量	万吨	8
烟气收集率	%	9
二氧化硫收集率	%	10
投产日期	年-月-日	11
脱硫工艺		12
脱硫设施 168 小时投运日期	年-月-日	13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年综合脱硫效率	%	14
本季度		15
➤ 铁矿石使用量	万吨	16
➤ 铁矿石含硫率	%	17
➤ 固体燃料使用量	万吨	18
➤ 固体燃料含硫率	%	19
➤ 综合脱硫效率	%	20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 SO ₂	吨	21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吨	22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		23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24
备注		25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洲、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减排措施类型】指新建脱硫设施减排、脱硫设施改造减排、取消旁路、结构减排等减排措施。

【生产线名称】指企业钢铁生产线的名称。

【烧结机面积】指该烧结机台车宽度与有效长度的乘积。

【烧结矿产量】指本季度内企业（全部）烧结机实际生产的烧结矿量。

【烟气收集率】指相应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实测的污染物去除效率。去除效率计算时，一是根据相应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进口和出口污染物排放量；二是根据相应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进口和出口污染物折算平均加权浓度。注意不要与设施设计去除效率、设施综合去除效率（去除效率与投运率乘积）混淆。某生产设备全年污染物去除量与产生量相比计算得出的是设施综合脱硫效率。

【二氧化硫收集率】二氧化硫收集百分比。

【投产日期】指实际投入生产的日期。

【脱硫工艺】指相应的脱硫设施所采用的工艺方法，主要脱硫工艺有石灰石-石膏湿法、海水脱硫法、烟气循环流化床、炉内喷钙炉外活化增湿、喷雾干燥、氨法、氧化镁法、双碱法、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脱硫等。

【脱硫设施 168 小时投运日期】指相应的脱硫装置通过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行时间超过 168 小时的日期或者关停日期。

【上年综合脱硫效率】指企业上年的综合脱硫效率。

【铁矿石使用量】指本季度内企业用于生产烧结矿/球团矿所实际消耗的铁矿石量。

【铁矿石含硫率】指本季度内企业实际用于生产的铁矿石含硫率的加权平均值。

【固体燃料使用量】指本季度内企业用于生产烧结矿/球团矿所实际消耗的固体燃料量。

【固体燃料含硫率】指本季度内企业生产的烧结矿/球团矿的含硫量加权平均值

【综合脱硫效率】综合脱硫效率或 SO_2 去除率（%）为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后的效率，为脱硫设施投运时间与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后主设备的运行时间之比。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 SO_2 】指本季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SO_2 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SO_2 的新增削减量。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指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减排措施完成时间。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

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三) 表 11: 水泥行业 NO_x 全口径减排措施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
行政区划代码		2
企业名称		3
企业代码		4
生产线名称		5
设计生产能力	吨熟料/日	6
投产时间	年月日	7
减排措施		8
设计脱硝效率	%	9
脱硝设施投产时间	年-月-日	10
脱硝剂名称		11
本季度		12
➤ 熟料产量	吨熟料/日	13
➤ NO _x 去除率	%	14
➤ 污普动态更新数据库中所用排污系数	千克/吨熟料	15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 NO _x	吨	16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吨	17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		18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19
备注		20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

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洲、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生产线名称】指实施脱硝工程的水泥生产线的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指实施脱硝工程的水泥生产线设计时确定的熟料生产能力。

【投产时间】指企业的生产线的实际投入生产的日期。

【减排措施】指新建脱硝设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结构调整以及管理减排等减排措施。

【设计脱硝效率】指设计时确定的脱硝设施的脱硝效率。

【脱硝设施投产时间】指脱硝设施实际投入生产的日期或者生产线关停日期。

【脱硝剂名称】指脱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脱硝剂的名称。

【熟料产量】指本季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熟料的产量。

【NO_x 去除率】综合脱硝效率或 NO_x 去除率（%）为脱硝设施稳定运行后的效率，为脱硝设施投运时间与脱硝设施稳定运行后主设备的运行时间之比。

【污普动态更新数据库中所用排污系数】指企业在污普动态更新数据库中所用的排污系数。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指本季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NO_x 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NO_x 的新增削减量。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指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减排措施完成时间。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四）表 12：其他行业 SO₂ 工程减排措施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
行政区划代码		2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企业名称		3
企业代码		4
所属行业		5
设备名称及编号		6
工程类别		7
治理工程投运日期	年-月-日	8
减排工艺		9
生产情况		10
➤ 设备规模		11
➤ 计量单位		12
➤ 产品名称		13
➤ 计量单位		14
➤ 治理工程稳定运行后产品产量		15
煤炭消耗量	吨	16
煤炭平均硫份	%	17
主要含硫原料消耗情况	吨	18
➤ 主要含硫原料名称		19
➤ 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后消耗量	吨	20
上年 SO ₂ 排放量	吨/年	21
上年综合脱硫效率或 SO ₂ 去除率	%	22
综合脱硫效率或 SO ₂ 去除率	%	23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 SO ₂	吨	24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吨	25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		26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27
备注		28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

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洲、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所属行业】指填报该表企业的所属行业。

【设备名称及编号】指生产产品的设备的名称及编号。

【工程类别】指石油炼制催化裂化装置再生烟气脱硫工程、有色金属冶炼尾气二氧化硫治理工程、焦炉煤气脱硫工程、建材窑炉二氧化硫治理工程、工业锅炉脱硫工程等。

【治理工程投运日期】指治理工程设备投入运行的日期。

【治理工艺】治理措施的工艺名称。

【生产情况】指本季度内企业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生产情况。产品品种只限于正式投产的产品，不包括试制新产品、

科研产品以及正式投产以前试生产的产品。

【设备规模】指本季度内企业生产设施的设备规模。

【计量单位】指本季度内企业生产设施的计量单位。

【产品名称】指本季度内企业生产设施的产品的名称。

【计量单位】指本季度内企业生产设施的计量单位。

【治理工程稳定运行后产品产量】指本季度内治理工程稳定后产品的产量。

【煤炭消耗量】指本季度内用于熟料生产的煤炭消耗量。

【煤炭平均硫份】指本季度内用于熟料生产消耗煤炭的收到基的加权平均含硫量。

【主要含硫原料名称】指经脱硫设施前生产产品所需的含硫原料名称。

【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后消耗量】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后的主要含硫原料的消耗量。

【上年 SO₂排放量】指上年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量。工业中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煤、石油等）的燃烧，还包括含硫矿石的冶炼或含硫酸、磷肥等生产的工业废气排放。

【综合脱硫效率或 SO₂去除率】指脱硫反应器效率与脱硫设施投运率之积。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 SO₂】指本季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SO₂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SO₂ 的新增削减量。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指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减排措施完成时间。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五）表 13：其他行业 NO_x 工程减排措施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
行政区划代码		2
企业名称		3
企业代码		4
所属行业		5
设备名称及编号		6
工程类别		7
治理工程投运日期	年-月-日	8
治理工艺		9
生产情况		10
➤ 设备规模		11
➤ 计量单位		12
➤ 产品名称		13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 计量单位		14
➤ 治理工程稳定运行后产品产量		15
煤炭消耗量	吨	16
综合脱硝效率或 NO _x 去除率	%	17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 (NO _x)	吨	18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NO _x)	吨	19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		20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21
备注		22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 ~ 999。

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所属行业】指填报该表企业的所属行业。

【设备名称及编号】指生产产品的设备的名称及编号。

【工程类别】指钢铁烧结机（球团）、燃煤锅炉采取氮氧化物治理工程、煤改气工程等治理工程类型。

【治理工程投运日期】指治理工程设备投入运行的日期。

【治理工艺】治理措施的工艺名称。

【生产情况】指本季度内企业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生产情况。产品品种只限于正式投产的产品，不包括试制新产品、科研产品以及正式投产以前试生产的产品。

【设备规模】指本季度内企业采用脱硝工程的生产设施的规模。

【计量单位】指本季度内企业采用脱硝工程的生产设施生产产品的计量单位。

【产品名称】指本季度内企业采用脱硝工程的生产设施生产产品的名称。

【治理工程稳定运行后产品产量】指实施治理工程稳定运行后生产设施生产的产品的产量。

【煤炭消耗量】指本季度内用于生产的煤炭消耗量。

【综合脱硝效率或 NO_x 去除率】综合脱硝效率为脱硝反应器效率与脱硝设施投运率之积，不含低氮燃烧设施 NO_x 去除率。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NO_x）】指本季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NO_x 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NO_x）】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NO_x 的新增削减量。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目标时间】指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重点项目的减排措施完成时间。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

（六）表 14：结构减排措施

1、指标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区划名称		1
行政区划代码		2
企业名称		3
企业代码		4
所属行业		5
关停日期		6
上年排放量		7
➤ 二氧化硫	吨/年	8
➤ 氮氧化物	吨/年	9
生产情况		10
➤ 设施名称		11
➤ 规模		12
➤ 计量单位		13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		14
➤ SO ₂	吨	15
➤ NO _x	吨	16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		17
➤ SO ₂	吨	18
➤ NO _x	吨	19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		20
备注		21

2、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名称】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将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的名称填写在方格内。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企业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企业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各地环保部门应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 ~ 999。

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所属行业】指填报该表企业的所属行业。

【关停日期】指本季度该企业实际关停的日期。

【上年排放量】指上年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 SO_2 、 NO_x 总质量。

【生产情况】指本季度内企业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生产情况。产品品种只限于正式投产的产品，不包括试制新产品、科研产品以及正式投产以前试生产的产品。

【设施名称】指本季度内企业的关停生产设施的名称。

【规模】指本季度内企业关停生产设施生产产品的规模。

【计量单位】指本季度内企业的关停生产设施生产的产品的计量单位。

【本季度新增削减量】指本季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SO_2 、 NO_x 的新增削减量。

【预计年度新增削减能力】指预计的下个季度开始到年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SO_2 、 NO_x 的新增削减量。

【是否为总量减排年度计划项目】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是否为各省上报环境保护部并经过审核的“十二五”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项目。